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工作条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督的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的决策、执行层的经营管理行为依法进行了监督。

2、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对公司董事、执行层及分、子公司负责人执行公司职务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依法进行了监督，未发现违法及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正确、有效的行使监事会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资料（如重大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5、对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日常财务状况进行了定期检查。

6、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参加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举办的专项培训。

二、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督的作用。其具体情况为：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A 股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H 股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H 股 2016 年度初步业绩公告》、《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关于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关于批准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A 股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H 股 2017 年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公司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转让的议案》、《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应收款项坏账拟核销的议案》、《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

6、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7、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8、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7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无异议。

2、对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日常财务状况进行了定期检查，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恰当的，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4、公司信息披露无虚假、欺诈、误导情况。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